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手中而作出。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就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高度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手中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刊發一項公佈（「**證監會公佈**」）。

誠如證監會公佈所披露，證監會近期已完成對本公司股權分佈之查訊。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12名股東合共持有374,85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24.34%。有關股權連同由兩名主要股東合共持有之1,15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5.00%），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之99.34%。因此，僅10,1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0.66%）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添御有限公司 (附註1)	1,024,716,000	66.54
蘇智明先生 (附註2)	130,284,000	8.46
十二名股東 (附註3)	374,850,000	24.34
其他股東	10,150,000	0.66
合計	<u>1,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1： 添御有限公司由興富投資有限公司及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興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副主席彭文堅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凱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馬中和醫生合法實益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乃由蘇智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的晉喜有限公司所持有。

附註3： 當中258,950,00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16.81%) 由8名曾參與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之配售的人士持有，有關人士透過配售初步獲分配266,000,000股股份。

根據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以配售的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配售股份總數為385,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235,000,000股銷售股份，而配售價為每股0.28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當日之收市價為0.445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之股價開始顯著上升。股份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收市價為0.67港元，對比其配售價上升139.30%。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上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佈，而董事會並無核實有關資料。因此，董事會無法就資料之準確性給予意見，惟就股東(上表所載之添御有限公司)之股權、配售股份、配售價及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各自之收市價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本公佈日期，添御有限公司持有1,024,71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66.54%。

董事相信，根據現有資料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本公司能夠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凱南先生、彭文堅先生及陳小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西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